北京理工大学

留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留学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，全面提升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指导留学研究生（硕士、博士）培养过程中学术活动、实践活动、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环节的具体实施。

1. **学术活动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留学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报告会等不少于6次，其中参加国内外学术会不少于少1次；
      2. 留学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报告会等不少于10次，其中参加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，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1次。
      3. 每次学术活动应有不少于500字（中文）/词（英文）左右的总结并进行学术活动考核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
留学硕士研究生应于论文评阅前完成考核。

留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应于论文预答辩前完成考核。

* 1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1. 研究生学术活动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应由导师负责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和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留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》。

1. **实践活动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留学研究生实践活动为科研实践或教学实践，留学研究生科技实践包含各类科技竞赛活动、创新活动，教学实践包括助教等。
      2. 留学研究生参加的实践活动应围绕明确的主题展开，有详实的内容，平时有记录，对整个实践活动形成不少于2000字（中文）/词（英文）的总结提交考核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
留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应于论文评阅前完成考核。

留学博士研究生实践活动应于论文预答辩前完成考核。

* 1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1. 研究生实践活动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科技实践或教学实践由导师负责考核，学院负责组织审核；人文社会实践由学院负责组织考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和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留学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》。

1. **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      1. 留学硕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50篇本研究领域的文献，了解、学习本领域的前沿和研究进展；
      2. 留学博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80篇本研究领域的文献，对本学科研究领域、研究方向、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动态进行较深入地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；
      3. 撰写文献综述报告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5000字（中文）/词（英文）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6000字（中文）/词（英文）；
      4. 结合所选研究题目，有明确的论文研究方向，对研究题目有较深入地理解，所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、可能的创新与成果等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形成开题报告。
   2. **完成时间**
      1. 留学硕士生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应于第三学期第1周(含)前完成答辩评审；
      2. 留学博士生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应于第五学期第1周(含)前完成答辩评审。
   3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 1. 研究生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，由导师负责组织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”、“再审核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再审核”者，需最少半年后再次参加开题答辩，仍未通过者，按照退学处理。
   4. **附表**
      1. 《留学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》。
      2. 《留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评审表》。
2. **中期考核（仅博士）**
   1. **基本要求**

留学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评审等环节后，取得一定的学术活动与实践活动进展，并获得了一定的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。

* 1. **完成时间**

留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于第七学期第1周前完成；

* 1. **组织与考核**
     1. 应由导师负责考核，学院负责审核。
     2. 考核按“通过和不通过”评定。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者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的答辩。
  2. **附表**

《留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。

1. **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相关工作**

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见各学科培养方案。论文预答辩、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等具体要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》及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。

1. **其他**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。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